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15號

原告 李承臻
訴訟代理人 廖仁甫
被告 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璨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702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8,345元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其中新臺幣1萬3,387元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其中新臺幣1萬1,970元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7,87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萬1,5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等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受僱被告，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5萬0,200元。被告因虧損或業務緊縮，於114年5月8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資遣原告，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6萬1,732元、資遣費1萬1,970元，亦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7,87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為此，爰依勞動基

01 準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條第1
02 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等規定，請求被告給
03 付7萬3,702元本息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7,870元至勞退專
04 戶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載。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
06 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單、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
09 級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0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資料、資遣費
11 試算表等件為證，並有原告所得資料（見證物袋）、勞工保
12 險投保資料、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被告於相當期間
13 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
14 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5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綜上，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上所述積欠之工資、
17 資遣費合計7萬3,702元本息及提繳7,870元至勞退專戶，均
18 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3,702
20 元，及其中4萬8,345元自114年5月9日起、其中1萬3,387元
21 自114年5月9日起、其中1萬1,970元自114年6月10日起，均
22 至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提繳7,870元至勞
23 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應予准許。

24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6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7 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28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
30 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

01 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02 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03 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
11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
12 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13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書 記 官 陳 淑 華